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小 107 學年度下學期徵選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

二、組織：

成立「107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項目及簡章下載：

(一) 甄選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一般鐘點 教師	1. 英語領域教師 1 人	1. 約 8 節 2. 實際授課科目與授課節數以教務處排定課表為準

(二) 簡章及報名表件：

108 年 1 月 9 日起逕至本校校務系統佈告欄網站 <http://school.tc.edu.tw>(豐原區豐田國小)下載。

四、應聘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進用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中市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應聘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聘用期間：

- (一) 自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說明：前述聘期為暫訂，實際聘用起迄日期依教育局函示之實際員額編製數及經費情況辦理。)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六、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梯次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0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須出具委託書，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試及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4.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5.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住址：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教務處。

九、聯絡人及電話：教務處劉主任或教學組林組長，電話：04-25262891*710。

十、甄選方式：(本甄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 20%，學歷、經歷、指導獎、專長各佔 5%。
- (二) 口試：成績佔 60%。口試時間 5 分鐘。(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 (三) 筆試：成績佔 20%

十一、甄選日期：

梯次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2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四)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20 分前報到)。

十二、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序位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保留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止。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三) 放榜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晚上 7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 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 12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得以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26289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小 107 學年度下學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領域教師	(請黏貼照片)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備註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科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育學程證書（師範院校畢業者免附）、教師證等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7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